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WPRZ-GI-EMS:2025

版本号：A/1

编写人：技术部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12.10


注：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件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版本号/ 修订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	审核	批准	生效日期
A/0	全文件	新修订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8.11
A/1	6.2.6、附录 C	按认监委备案检查结果修订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渠道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12.10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微谱认证开展 EMS 的基本要求	4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
5 认证程序	6
5.1 认证申请	6
5.2 申请评审	8
5.3 认证合同	8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9
5.5 实施审核	13
5.6 初次认证	13
5.7 监督审核	15
5.8 再认证	16
5.9 特殊审核	16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7
5.11 审核报告	17
5.12 复核	18
5.13 认证决定	18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9
6.1 总则	19
6.2 认证证书	20
6.3 认证标志	21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1
7.1 总则	21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	21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22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22
8 申诉（投诉）处理	22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3
10 认证记录	24
11 其他	25
12 文件发放	25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	26
附录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9
附录 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31
附录 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模板	32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4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的认证对象为各类型、各规模，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

1.2 由于法律法规或涉及到对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产品、服务发生变化所引起适用范围的调整，应以国家或企业注册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告为准。

1.3 为规范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MS）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4 本规则规定了微谱认证实施 E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微谱认证从事 E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作为认证依据适用于本规则：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ISO 14001）


3 微谱认证开展 EMS 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 EMS 认证的资质。

3.2 开展 EMS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2/IEC 17021-2《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机构持续满足开展 E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微谱认证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 E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5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E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 EMS 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 表 A.1），具备 2 名（含）以上 EMS 专业审核员。对于某一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应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并且在低风险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环境工作经历；在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环境工作经历；

注 1：相应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的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或环境专门学科的教育经历。环境专门学科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供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专业。

注 2：环境工作经历是指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及治理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计、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


注 3：认证业务范围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划分可参考附录 A 表 A.2 执行。

（2）具有非相应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并且在低风险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对于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含）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

（3）中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领域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领域高级技术职称；

（4）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环境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 EMS 专业审核员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 EMS 专业审核活动：中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

（5）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认证业务范围完成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工作，如环境标准（应用于某行业、某过程的环境控制标准）的制定、科研、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计等。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2 项，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6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中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1 项。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E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微谱认证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微谱认证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微谱认证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 EMS 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微谱认证业务的情况；

(2) 开展 E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7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

(9) 一年内未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或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注：环境事件等级的判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5.1.3 微谱认证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 E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包括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结论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重要环境因素的详细信息，季节性生产/服务的信息；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8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 E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三年内所发生的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环境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微谱认证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微谱认证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微谱认证将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EMS 有效认证证书。

5.2.4 微谱认证将在 14 天内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微谱认证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微谱认证的责任。


5.3.2 微谱认证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 (2) 对获证组织 E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 EMS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资格；
- (3) 因微谱认证原因（如机构或其 EMS 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MS 认证资格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E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9 页, 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配合微谱认证对投诉的调查;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认证资格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 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4) 发生如下情况, 应及时向微谱认证通报: 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环境事件及相关投诉、受到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被媒体曝光存在环境相关问题、EMS 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 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5) 承担选择微谱认证的风险, 如: 因微谱认证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微谱认证缴纳认证费用, 包括: 在现场审核之前缴纳协定的认证费用, 余款应当在微谱认证做出认证决定后支付。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微谱认证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 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 从初次认证 (或再认证) 决定算起, 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 应覆盖 GB/T 24001/ISO 14001 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典型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ISO 14001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 (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4.1.5 微谱认证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 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对于未对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的班次, 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0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微谱认证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EMS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行业 EMS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见附录 A 表 A.2。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时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环境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要环境因素。

5.4.2.4 微谱认证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微谱认证在编制审核方案时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MS 风险的评价。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3 对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EMS 风险的场所，则不进行抽样，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1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初审和再认证审核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4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现场审核时间在策划方案、制定审核计划及实际审核时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3.5 审核组前往分现场路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时，同通过延后当日审核时间实现当日完成审核的，当路途时间超出 2 小时时，应额外增加 0.5 人日的审核时间。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微谱认证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微谱认证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MS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微谱认证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MS 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远程审核方法

5.4.5.1 通常情况下微谱认证的 EMS 认证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也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2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5.4.5.2 如存在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重要环境因素的产生和控制过程不得采用远程审核方法。

5.4.5.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5.4.6 审核计划

5.4.6.1 微谱认证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

- (1) 审核目的；
- (2) 审核准则；
- (3) 审核范围，包括识别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4) 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
- (5) 审核组成员、成员信息及审核任务安排。


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E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6.2 对于申请 EMS 认证的企业业务特性、EMS 目标、计划、绩效、风险等不同，微谱认证的审核计划编制将考虑以下内容：

- (1) 组织业务模式的复杂程度；
- (2) 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义务、环境风险程度等；
- (3) 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成文的各项措施，如方针、过程、程序等，及通过措施识别出的部分风险；
- (4) 根据组织业务的特性，选择了解相应业务领域知识和技能的专业审核员，必要时配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
- (5) 依据抽样原则和审核方案中要求的抽样，对抽取到的组织场所进行审核的合理安排。

5.4.6.3 微谱认证将提前与受审核方就审核计划事宜进行沟通，包括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具体审核日期等。

5.4.6.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由审核组长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3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认。如受审核方请求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存在对某一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时，或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4.6.5 如一阶段审核为非现场审核，也应一并将可实施非现场审核的适宜原因体现在审核计划中。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2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5.5.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微谱认证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E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服务流程、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情况、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E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验证受审方运行 EMS 已超过 3 个月；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4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3)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环境因素、环境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环境目标识别情况；

(4) 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 确认认证委托人 E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结合；

(6)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如在第一阶段审核过程中，证实受审方 E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相关体系未运行或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及其他不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审核组组长将情况汇报至综合部，停止第二阶段审核。

5.6.2.2 通常情况下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第一阶段审核将在组织现场进行，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微谱认证将经风险分析后根据组织实际情况进行非现场审核：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微谱认证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微谱认证已对认证委托人 EMS 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微谱认证颁发的有效的 E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微谱认证将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微谱认证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E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 EMS 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 E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包括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审核；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E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5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E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6.3.3 终止审核

当受审方存在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与受审方沟通并向微谱认证综合部报告，经综合部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无法完成的情况。

5.7 监督审核

5.7.1 通常情况下，微谱认证对获证企业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初次认证的证书发放时间的 12 个月内，第二次监督审核在第一次监督审核的 15 个月内。


5.7.2 微谱认证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 EMS 与 GB/T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3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

5.7.4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5.7.5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6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类型) 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

5.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 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微谱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 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5.8.2 微谱认证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24001/ISO 14001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1 个月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确认获证组织 E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E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E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EMS 绩效, 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 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 来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 微谱认证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 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 微谱认证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 微谱认证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7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微谱认证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微谱认证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微谱认证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微谱认证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微谱认证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EMS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微谱认证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8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环境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环境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环境行政监管部门在环境行政执法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E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微谱认证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5 微谱认证应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5.11.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微谱认证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复核


5.12.1 当接收到实施审核相关的所有文件后，微谱认证将指派一名未参与本次审核且符合六类人员要求的人员对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

5.12.2 微谱认证的复核人员由认证决定人员兼任，并要求此人员先进行复核工作，后进行认证决定工作。在认证决定时，也应一并考虑此前对本次审核相关信息复核的结果。

5.13 认证决定

5.13.1 微谱认证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微谱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微谱认证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微谱 WEIPU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19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5.13.2 微谱认证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 EMS 总体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3.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3.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3.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微谱认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3.6 对于监督审核，微谱认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微谱认证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微谱认证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6.1.2 目前微谱认证并未制定 EMS 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不得擅自制定或使用 EMS 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0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1.4 微谱认证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微谱认证作出认证决定的 30 天内向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2 EMS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3 微谱认证对每张 EMS 认证证书赋予一个独立的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

6.2.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的语言可具有多种，但必须包括中文（即必须有一张为中文版本）。

6.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E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24001/ISO 14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微谱认证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2.6 公众可通过微谱认证公司官网 (<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 查询认证证书信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1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l/search?type=1)，对 EMS 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6.3 认证标志

微谱认证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目前微谱认证未制定且不使用 EMS 的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不得擅自制定或使用 EMS 的认证标志，微谱认证将对其进行有效跟踪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产品或相关宣传广告进行监督。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微谱认证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E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 E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环境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环境事件，反映获证组织 E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E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的重大舆情；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2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2.2 微谱认证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微谱认证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因获证组织出现环境事件，经环境行政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 有其他严重违反 EMS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6) E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微谱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微谱认证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有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weipurenzheng.com/>），使用官网咨询留言、电话致电、发送邮件至微谱邮箱等方式向微谱认证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3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会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微谱认证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都将予以保密。

8.3 微谱认证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通常微谱认证的申诉（投诉）将有综合部接收，在收到的申诉（投诉）信息的 7 天内向申诉（投诉）发起人确认已接收，并在 15 天内完成对申诉（投诉）相关信息的采集，在 1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微谱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微谱认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有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内容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微谱认证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微谱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微谱认证目前已通过公司官网（<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l/search?type=1>）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

9.4 微谱认证通过官网(<http://www.weipurenzheng.com/>公开文件板块)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信息。暂停认证资格的，明确有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4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9.5 获证组织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微谱认证将按要求对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微谱认证建立有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5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微谱认证已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发布的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要求自身至少每年对 EMS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内容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微谱认证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EMS 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EMS 技术服务


微谱认证目前未对任何组织提供 EMS 技术服务。如后续开展，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微谱认证规定参与了对某组织 EMS 技术服务的人员，在 2 年内不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微谱认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EMS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微谱认证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文件发放

本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过企业微信邮箱先行发布全体员工，不可更改的受控打印版本已收归于综合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6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环境因素


复杂程度类型示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共划分为 39 大类，详见表 A.1。

表 A.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注：微谱认证将在此基础上，根据组织在作业场所的工作活动中对人员的职业健康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7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安全产生影响的危险源涉及的活动、产品、服务) 类别来划分 OHSMS 技术领域认证业务范围的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详见表 A.2。

表 A.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EM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风险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风险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8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低风险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 (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注：微谱认证应根据本表和认证委托人生产和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并应记录其合理理由。表 A.1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微谱认证将根据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29 页, 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0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审核时间应考虑高、中、低和有限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1 页, 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获证年份号、EMS 英文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标识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序号	机构批准号			发证年份		项目缩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标识	子证书号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释义	0	微谱认证为 786		证书发出年份，如 25		EMS 项目缩写为 E	当年发出 EMS 项目认证证书的顺序号，如 0001,0002 ...			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为 R1		通过认可的机构代码，如 CNAS 为 C	在注册号后增加子证书号 -1, -2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或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1.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 (-2,-3, …)。

1.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1.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1.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1.5 撤销认证资格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EMS: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5.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码	第 32 页，共 32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模板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经营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XXXXXXXXXX。

本证书的初次/再认证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和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证书查询板块（<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l/search?type=1>）上查询。



批准人：**李伟**

中国·上海·杨浦区国伟路139弄2号1幢301室 021-4007008005 200438